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文佐

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AB000-K112143(下稱乙)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因參為臺中市某扶輪社社友而認識。詎被告因愛慕告訴人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違反告訴人之意願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透過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Vincent Tseng甲○○」或messenger暱稱「Vinc ent Tseng」傳送如附表所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訊息予告訴人，對告訴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及干擾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被告於112年8月17日16時40分許，至告訴人位在臺中市西屯區之公司，告以其將搭飛機前去澳洲，現仍未與其太太離婚，並詢問門口保時捷駕駛是否為告訴人男友等語，告訴人深感遭騷擾及嫌惡，喝令被告離開公司而不從，遂至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報案，被告仍接續前開犯意，駕駛車輛跟蹤告訴人，復尾隨進入派出所內，告訴人當場驚嚇，警方旋依現行犯將被告逮捕，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條第3項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欣怡
法 官 郭勁宏
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時間	內容	出處
1	111年12月07日17:30、19:38	Love u That is ok for you..	告 證 2 第3頁
2	111年12月9日17:34	我一直在關心妳，我沒有變	告 證 2 第4頁
3	112年1月21日13:31	一切小心，天氣冷	告 證 2 第5頁
4	112年4月9日21:51	工作忙，有時間在家動一動	告 證 2 第6頁
5	112年4月20日1	暴風雨侵襲，小心一切	告 證 2

	4：20		第7頁
6	112年5月2日20：14	…看到妳的車子停在外面，所以放了一張台北珠寶店的名片。我沒有其他用意，只是我依然在關心妳	告 證 2 第7頁
7	112年5月2日22：18	…妳要嫁給我或不嫁我，我從未逼迫過妳…	告 證 2 第8頁
8	112年5月3日10：45	…我無意間知道妳的FB近況之後，我一直沮喪像是世界末日，而聰明的人一看到我就知道我發生了什麼事情。…我也直接回覆Amanda，對。是我先追求她，而我也愛上他。回台後，天天吵架…我直接告訴Amanda我們離婚，已經我的心已經離開了。	告 證 2 第9頁
9	112年5月4日16：14	…我用君子的態度對待妳，因為我不願傷害妳！雖然我明白我的家人也傷害了妳的自尊心，但畢竟我們走過，所以我祝福妳一…	告 證 2 第10頁
10	112年5月8日17：11	中南部下大雨，離開海邊活動	告 證 2 第10頁
11	112年5月14日09：24	Victoria， 1. 我不會是一個小人，跟蹤調查，不是我的行為。 2. 30年來妳是唯一我要結婚的女人，因為我愛妳，如果妳眼尖，Amanda已經脫下了玉手鐲，那是我母親訂婚送她的，也帶了30年了，因為我提出了離婚，所以拔下了… 希望妳了解，我因為愛妳，所以送進了急症事求診，凌晨我簽屬離婚協定。	告 證 2 第 11-13頁
12	112年6月15日22：11	我不要分手，因為我愛妳……我離婚了。	告 證 2 第14頁

13	112年6月16日 08:48	如我們所定，年底結婚，訂婚鑽戒三克。	告證2 第14頁
14	112年6月17日 04:17	如果可以，我見一下面好嗎？在妳選的任何地方。 Victoria，我單身，且我真的想跟妳在一起，如我們所說，年底結婚。	告證2 第15頁
15	112年6月18日 08:42	…希望妳一切OK，我及大家都想念妳，有機會再聯絡一下。	告證2 第15頁
16	112年6月19日 10:42	…快接近端午佳節了，我還是送妳蘋果，希望妳及妳公司的員工，一切順利	告證2 第15頁
17	112年6月22日 09:47	希望我們永遠都是最好的夥伴朋友。 問妳一個問題，屈原的老婆姓陳，那我們應該怎麼稱呼他？	告證2 第16頁
18	112年6月26日 15:47	Victoria， 事發至今90天了，但我依舊，而且我離了婚，也在惠中社公開例會中及line的表白了我的心情，今天我依然在忙中想著妳，因為我愛妳，也習慣與妳通訊。 我坦言，我是回不去也無法再接受Amanda，所以事物必須作一個了斷。 …意外的我加入惠中社，也無意的認識妳，我們就由一個普通社友到密友至我們要結婚。 去年健檢，我發現8年前的腎上腺的黑影轉變至0.02公分，在無知曉下，我們更是相助與關心，而我們的感情更堅定，在去年我的生日午宴中，我當著妳的職員們面前，決定2022聖誕節結婚…但妳我，還是覺得先行摘取，避免日後意外。	告證2 第17-23頁

		在開刀住院時段，妳我感情日堅，早已脫離，Amy的不禮貌爭執，同時我也請妳原來我小孩的不懂事所成傷害！ …12月原本邀請妳一起前往日本青森縣的商務之旅，但因國外廠商財務頻傳，因此我就不再邀請妳前往日本… 12月的開始至二月，過年前，正是我人生最慘的時候，我必須前往醫院做10次手術後，測試與檢驗，包括我的內臟及我的性功能。 我基於男性的尊嚴…且怕Amanda的不甘，及深怕外人介入，造成妳更大，及意外傷害事故… 所以也鮮少與妳見面但是每天我們還是有電話及電信的交流。… 我為了讓妳，有一個完整的男人，所以在前些日子，我忍辱負重作測驗及與Amanda作了百分之百的溝通，我們已經正式離婚了。… 我希望我們能繼續有溝通，我希望我們能在年底前結婚，因為我愛妳，我不願妳離開我，所以我給Amanda80%我的財富，如妳要求，我需單身。 我有堅定的態度及面對自己及自己前途的現實，請妳嫁給我。 甲○○	
19	112年6月27日17:38	我是一個有情有義的人，我敢作，我就敢當。我愛妳，我也不怕被人指責，因為我的歲月也不多，我的餘生更不常，我就是真正用心愛妳的人。 我們不要如此淒慘，這不是我們一開始及我們交往中，我們兩個所說的	告證2第25頁

		話，不要打死都不往來好嗎？我們是天下最麻吉的。	
20	112年6月30日07:57	…我愛妳，我沒有變	告證2 第26頁
21	112年7月4日11:49	我不在台灣，但在加州的我，送妳一束花。我們本來就是朋友，社友及很好的密友！ 我不可能跟妳斷絕關係，妳可以不嫁我，但我依然關心妳。	告證2 第27頁
22	112年7月8日03:44	(愛心圖案) I am flying to Seattle from San Francisco	告證2 第27頁
23	112年7月19日11:42	如果妳要結婚，把我列入考慮好嗎？ 我已是自由身，雖說慢了幾月，但我們可以正式結婚了。	告證2 第28頁
24	112年4月18日08:26至14:23	今早參加職業參觀，希望能見到妳 我們結束了meeting，剛才去妳公司，結果公司沒有人。我們現在在樂雅樂，剛剛抵達！ 我們已經離開了，我們回去了，大家都回去上班了，我就不過去妳那邊了 我已經難過好幾天了，給我一個回圖好嗎？ 我不會放棄妳及我們的承諾…… (乙 回復：請不要再傳簡訊給我，我感到被騷擾了) 我們不要到如此地步好嗎？我不害妳的，請放心。	告證1 第3 4頁
25	112年7月26日14:15至14:20 (甲○○到乙公司使用乙公司員	You understand me That We got a promise for this case.. I love you	告證3 第2頁 告證3 第2-4

	工張可汗之手機LINE通訊軟體傳訊息予乙)	(乙 回復：「我只想平凡生活，我已表達我立場 勿擾」) Impossible Victoria，因為在今年元月底，我才知道我是百分之百的男人，而且我已經確定沒有完全的生命威脅，因為我愛妳，所以我要跟妳結婚，這是我們曾經許下的諾言與承諾-我希望妳要結婚，請把我考慮下去，而且我是一個可以百分之百而且我是自由身!我愛妳我等妳，今天是我生日,祝我生日快樂。 甲○○Vincent (乙 回復：「再這樣就是騷擾，這是最後一次，下次我不客氣直接報警」) I love you and I never change it Please sue me in the court (乙 回復：「直接報警 我不會客氣 中文看不懂嗎裝肖嗎」)	頁 告 證 3 第 4-5 頁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